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1)

委任董事

郭耀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委任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屬附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郭耀佳先生(「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委任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郭先生，52歲，持有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從事人力資源管理超過三十年，其職務範圍廣泛，包括企業文化營造、公司合併、人事政策及方針制定、人力資源招募及規劃、薪酬及福利機制、行政人員培訓及員工關係等。

郭先生現任一間人力資源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出任上述職務前，郭先生曾出任多間跨國企業人力資源部門高層要職，當中包括花旗銀行、恒生銀行、星加坡發展銀行、第一太平銀行等。當彼任職星加坡發展銀行香港區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時，並出任該行顧客服務促進委員會主席。

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人力資源總監，首個任期自其委任日期（即 2014 年 8 月 1 日）起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需於下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自前次連任後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郭先生每月可獲董事袍金 60,000 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及彼作為執行董事及首席人力資源總監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之證券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確認概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就其委任需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需敦請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郭先生獲委任表示歡迎。

承 董 事 會 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勝舜

香 港 ， 二 零 一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黃勝舜先生、黃德威先生及黃德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意誠先生；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裕先生、周幼珍教授、楊志達先生及楊應超先生組成。